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賴采苓

訴訟代理人 邱台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雲尹初 籍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街0巷
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雲尹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雲尹初」，及主文欄第一項「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民國113年5月8日鹿土測字第49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」中關於使用人欄「雲尹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雲尹初」。

原判決之確定證明書中關於「雲尹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雲尹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是聲請人即原告賴采苓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
03 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林嘉賢